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112.06.28 (112)華產企字第 18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定作人所有，或定作人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執行業務處所或主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業務行為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 一、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二、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前述各項賠償金額及自負額若無約定，以主保險契約上所載保險金額為準。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